

试论民国时期广东家谱的编修特点

蒋 志 华

家谱作为家族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二十世纪初就已开始受到新思潮的冲击,但家谱的编修并未因此停止。民国时期家谱的编修仍不绝如缕,广东地区的修谱活动就十分活跃。骆伟先生编著的《岭南族谱撷录》(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收录了海内外各主要公藏单位所藏岭南籍姓氏谱牒2332种,179姓,其中民国时期的谱牒有近700种,约119姓。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1986年编的《馆藏广东族谱目录》共收谱牒390种,其中民国时期的谱牒就有160余种。可见在现存的谱牒中,民国时期的谱牒占有相当的数量。笔者试就民国时期广东家谱的编修特点作些探讨。

民国时期广东家谱的编修与清代修谱有一定的连续性,继承了清代尤其是晚清家谱编修的很多基本特点。但另一方面,由于封建专制制度的结束,民主思想的传播,使得这一时期的家谱不可避免地带有新的时代色彩,无论是修谱目的、修谱内容,还是修谱活动的实施都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关于修谱目的与家谱的功能

家谱作为收族的重要手段,是宗族制度的组成部分,它既有宗法的要求,也有伦理的说教,曾长期受到士大夫们的大力提倡。然而到了近代,中国社会步入前所未有的大变局中,一直处于独尊地

位的宗族文化开始经历深刻的衰变。辛亥革命前后,知识界的一批激进分子在报刊上发表了大量文章,尖锐地批判宗族制度和宗法思想,这对包括家谱在内的宗族制度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冲击。民国时期广东的不少家谱对此都有反映,比如卢湘父在《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序言中就慨叹:“嗟夫!政治革命何代无之,独至伦理革命而社会秩序以乱,文字革命而经史之国粹以亡,斯则天下古今之奇变,在数十年前所梦想不到者。”在新思想、新文化的冲击下,修谱者们或多或少地承受到了—些压力,比如《五华缪氏族谱》中有这样的话:“或曰在二十世纪而言族谱,有不被新进士林窃笑者鲜矣!况子欲重修而付之梨枣,岂能免腐朽之讥、封建宗法社会思想之诮、开倒车逆潮流之诅咒乎!”《新会云步李氏宗谱》中也有这样的自嘲,“或者曰,自社会学之倡,谈亲族者早指为狭义,而断断以枯燥无味之谱系是修,得不令人笑其迂拙耶!”等等。

事实上,民国时期的大部分读书人其思想属于新旧杂陈的状态,即使“新学人物”也大都有一定的国学根底,可谓“亦今亦古”。比如《新会云步李氏宗谱》一篇序言的作者自称,“以科举旧头脑,足迹又未出国门,何敢与自号新人物相竞,然亦受新潮流鼓荡,最早从事报业,凡三十年,……自审殆界于非新非旧之间,所谓过渡时代人物之一欤!”而政局的动荡和社会的衰敝使得很多人对当时的国事深感不满,旧的道德规范被否定,新的道德权威并未适时地树立起来,各种腐败随处丛生。加之,第一次世界大战暴露了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很多弊端,凡此种种激发了许多知识界人士内心深处的民族文化意识的自尊。因此,旧的伦常道德与宗法制度仍然得到许多人的高度重视,不过却有了一些新的注脚。广东民国时期问世的不少家谱在涉及修谱目的或家谱的功能时,除了赞扬宗法制度,继续宣扬敦宗睦族、孝弟伦常等旧式论调外,还有了如下一些新的表述。

1.修家谱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很多修谱者认为,长期以来

中国社会秩序的稳定靠的就是宗族制度的维系,这与西方不同,“尝考欧美习俗,重在社会化,国家观念深,家族观念浅,故其国家社会组织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而为国家社会之责任。反观我国,则其责任在于家族,是故我国以孝弟设教,祭祀祖先,木本水源,情殷追远,昭穆一堂,团结后起,以竞生存,共滋繁荣。于是为联络族人、光大族势起见,此族谱之所由修也。”(见《台山甘氏族谱》)。一些修谱者认为宗族制度下,人民重视乡土,重视宗族的声誉,因此不会轻易作乱,“民之所以不轻弃其国而甘为他国之民者,以系念乡土之情为最可恃,法律之约束、权利之羁绊皆其下者也,而乡土之念实由族制造成。”“凡敬宗睦族之地,……其人有室家宗党之情者亦不轻于作奸犯科,国家尚德缓刑,全基于是。”因此,中国社会历数千年,“往往政变而族存,朝廷混暗而桑梓清宁,实族制为之。”(见《增城毛氏家谱》)。甚至说,“吾国有史以来迭受外侮之摧残,复经非种之压迫,丧乱频仍而吾民族未即于陵夷泯灭者,端赖有良善之家族制存焉。”(见《南海罗格孔氏家谱》)。所以,要保持社会的稳定,就应该敬宗收族,而族繁则必立谱,无怪乎人们说“齐家之本存于族谱”。不少修谱者认为,近代以后的中国处在政治和经济的动荡之中,族人为了生计,不得不四处奔波,故而散处各地,因此为要保族收族,修撰家谱更加必要。“若处竞争时代,或经商而涉重洋,或从戎而适远域,甚或警传风鹤,避地图存,荡析离居,徙附外籍,历年既久,异乡相逢,竟不识为同族之伯叔昆弟,苟无谱志,虽欲询世系、考分支,亦各无凭证,是族谱之编辑在今日为尤亟也。”(见《鹤山源氏大宗族谱》)而当时很多身在异乡的人也的确有着很强的宗族观念,民国期间广东不少家谱的编修都是在港澳和海外族人的热心倡导和大力支持下完成的。

2.修家谱有利于全民族的团结与发展。很多修谱者都借用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论中有关民族主义的论述,所谓先结家族之团

体,进而结国族之团体。“中山先生说:‘放大眼光,合各宗族之力来成一个国族,在每一姓中用其原来宗族的组织,拿同宗的名义,先从一乡一县联络起,再扩充到一省一国,各姓便可以成一个很大的团体,便可以成一个中华民国的国族团体。有了国族,还怕甚么外患,还怕不能兴邦吗?’……所以这回修家谱便是依中山先生这个意思,……”(见《潮安翁氏家谱》)修谱者们都强调,未有不爱家族之小群体,而能爱国家之大群体的。家族为国家的元素,“使各姓各族不能自治,不能互助,甚至不能通声气、联情感,其对外虽具种种奢望,怀种种奋斗,恐亦不免外强中干之诮。”(见《新会云步李氏宗谱》)有修谱者认为,国家需统计户口,而家谱正可以配合先行调查,“(家)谱内(所载)各房之子孙,连及其家属之妻妾子女儿媳,莫不详载其人数之多寡,出生死亡登记其时日,对于调查户籍、与及保甲征兵诸政令,大有裨补,地方自治工作之进行,倍形顺利,就各乡村族姓谱牒而考查,可得其要。国家之强盛,由于民气之融洽,非情谊亲切不为功,舍连宗外,其道未由。则族谱之修,固无悖于时代之新旧矣。”(见《顺德胡富春堂家谱》)修谱者们认为,宗法社会范围虽觉狭小,顺而导之,正可以其家族主义促进为民族主义,由民族主义发挥为世界主义。因此,他们认为编修家谱之事,无论旧礼教还是新思潮都不容反对。

3.家谱是重要的学术资料。历来修谱者都强调“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也”,“国与家之范围有大小而史与谱之关系无异同”,将族之有谱与国之有史、郡县之有志并提,因此,“人生一世不可以不读史,又安可以不知谱乎!”(见《增城龙门番禺郑氏族谱》)近代,尤其是民国以后,家谱的史料价值又有了社会科学的意义。不少修谱者认识到家族世系资料可以反映社会变迁的方方面面,因此家谱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谱牒为一族一家全部事实之记载,实为人类生活与其历史上不可少之条件,引而伸之,观往知来,谓谱牒为一族一家之进化史可也,……”(见《兴宁东门罗氏族谱》)“今

社会学研究之结论,谓一切社会制度皆起源于家族,可知登载家族事实之族谱其宝贵为何如乎!然则重修族谱之意义尤见其广大而深远也。”(见《台山东坑李氏族谱》)而民国时期一些文化机构公开征集的文献资料就包括了家谱,这也使得修谱者们格外注意到了家谱的学术价值。《南海朱泽信祖派下子孙族谱第二辑》的征文启事中就说:“查广东文献馆征求文献小启内所叙述应征之文献,计有八类,第三类为家族谱牒,其言曰,名人事实,于正史及地方志乘外,惟族谱能补其缺,各地藏书,谱牒一门最为缺乏,是宜广为搜集。……又,国民政府国史馆征求史料启事第三项亦列有各地方的宗族谱牒。足徵族谱之为用,不但联仁孝而合族人,倘其编纂完善,记述周详,则族中贤达嘉言懿行宛然在目,对于徵文考献大有裨益。”

4.家谱有助于避免近亲通婚,利于实施优生。个别修谱者注意到,西方国家明确禁止近亲结婚,以利于优生。而中国的家谱其世系明确,血亲关系分明,正有助于实施优生。“古言同姓而居,其生不蕃,以姓同则血系同,血系同则生殖弱,其理然也。西土各国亦谳此义,故有近亲不得为婚之例,然族姓不立则亲疏易伪,民间违法而偶然者随地而有。吾国则姓氏显而易稽,故亲疏确而难混。”(见《增城毛氏家谱》)

二、关于家谱的内容

民国时期广东的很多家谱仍然宗奉一些传统体例,尤其颇受清末广东著名学者朱次琦的影响。朱次琦(1807—1882),广东南海九江乡人,人称九江先生,他于清同治年间为《南海九江朱氏家谱》所作的《序例》对当时和其后广东的很多修谱者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会云步李氏宗谱》中就称“近时九江朱氏家谱尤足为当世模范”,《番禺山阴汪氏谱表》中亦提到近代族谱以“朱氏次琦为最详备,有古法”。《南海九江朱氏家谱》将家谱内容分为七类:宗支、恩

荣、祠宇、坟茔、艺文、家传和杂录,民国期间广东不少家谱都大致遵循了这个体例,比如《兴宁高车罗氏家谱》、《南海烟桥何氏家谱》、《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新会云步李氏宗谱》、《粤东简氏大同谱》、《南海庞氏族谱》、《东莞石龙周氏家谱》等等,其中有些略作些增减,比如《东莞石龙周氏家谱》内容分五类:宗支、祠宇、坟茔、艺文和家传,而《粤东简氏大同谱》则分八类:宗支、荣显、祠宇、坟茔、家训、家传、艺文和杂录。

然而,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对家谱的编修不能不产生一定的影响。《广州杨氏家谱》序言讲到“第以国是既殊,则谱例亦因而略异,爰将其旧谱例择其不适时宜者及无关重要者,悉去之,……”很多家谱在续修时酌情将旧谱例中一些明显过时的内容删去,比如《广州杨氏家谱》就删去了旧谱中的“封典品级考”、“清律例”、“皇朝年号表”等内容。民国期间广东的一些修谱者认为朱次琦的谱例比较适合族大人众的情况,若族小人少则应变通,谱例从简。事实上,民国期间广东有不少家谱体例都非常简单,仅以宗支和家传为主,比如古文字学家容庚先生编辑的《东莞容氏家乘》内容就仅有东莞容氏源流、宗支简表和简单的家传。当然,也有不少家谱的体例较详备充实,比如《兴宁东门罗氏族谱》内容就分十门:宗支、祠宇、坟茔、家传、选举、教育、职业、礼俗、艺文和杂录。

民国时期广东的家谱在内容上呈新旧杂陈,不拘一格的状况。很多家谱中有了不少过去所没有的东西,其中既有新格式与新内容,也有新思想和新观念。

1. 家谱中的新形式与新内容。

广东地处沿海,毗邻港澳,是中国较早引进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地区,因此广东人能够较早使用新的技术和方法来编印家谱。

民国时期广东多数家谱为铅印,很多家谱都刊有摄影照片,《岭南伍氏阖族总谱》和《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等谱就将修谱人员、先代名人、以及捐助者的照片一一刊载。有些还刊登族人的合

影。而《南海朱泽信祖派下子孙族谱第二辑》则将收集到的所有族人的小照无论男女老幼包括外嫁女统统刊载。有些谱除登载人像外,还刊登有关当地风光和该族祠堂、坟茔、学校的照片。还有的修谱者把家族的一些重要契约文件影印后收入谱中,如《广东甘氏祠谱》就刊有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广东省财政厅签发的该族祠堂的契税执照的影印件。有些谱还载有用近代测量技术编绘的当地地图,比如《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就刊有该族族人编制的《新会县新輿图》、《潮连乡全图》和《芦鞭村全图》。

有些谱牒借鉴了近代统计学的一些方法,采用更加精练、明晰的图表来记录家族的资料。比如《岭南伍氏阖族总谱》就大量运用了新式图表,其中《各房分居户口表》分列县市、乡里、房系、始迁祖、始迁时期及由来、现年丁口(数)、通讯处及备考等项,其后在此基础上将各县市人丁数汇总,如南海县有伍氏族人4690余丁,台山县有46860余丁,而广东全省及南洋地区共有伍氏族人179900余丁。其《各房祠宇表》分列祠名、所祀最高祖先世系名字、所在地、奉祀者、建筑形式及备考诸项,其《各房坟墓表》则分列祖妣名、世次、坐落地名及山形、四方位置、奉祀者、安葬年月、山坟形式及备考等项。再如《南海朱泽信祖派下子孙族谱第二辑》也采用了不少统计图表,其中《本族世系详表》分列传次、名、字、别号、小名、排行、父、嗣父、配偶、配偶自排、岳父、子、女、子女排行、子女之母、婿、女之子女及附记等项。另外,还有的家谱开始采用公元纪年,如《揭阳谢氏宗谱》,其家传中的人物生卒年就在传统的年号纪年后加附了公元纪年。

有些家谱的资料考述更加详尽。这些修谱者强调,修谱与修志、作史相类,应尽量做到采访博、审择严、撰述详。不少家谱在修撰时除参照旧谱及家族资料外,还参考了乡、县、府志以及史书、辞典等各种文献。《佛山栅下区氏谱》中的《区氏考略》就综合了有关的文献,对“区”的字画、字音、字义、姓氏、广东区氏与欧氏及欧阳

氏之比较、地輿、祖祠以及该氏历朝人物等作了梳理和介绍。有的谱采用问答的形式,细致、周全地解释家谱资料,如《粤东简氏大同谱》就编有《修谱问答十四条》,对谱中的一些名称、概念进行解答。有的谱记述了当地的地方史料,如《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的《杂录谱》就记载了《康熙移村》、《张保仔之乱》、《红巾之乱》等史料,而这些史料又被收入《潮连乡志》中,反过来,《潮连乡志》中的《风俗记》、《潮连八景》等也被收入《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有些谱的门类分得更细致、更充实,比如《岭南伍氏阖族总谱》的《人物谱》中又分了德行、仕宦、科名、艺文、货殖、耆寿和繁昌七门。还有些家谱增加了新的门类与内容,比如《兴宁东门罗氏族谱》在传统的宗支、祠宇、坟茔、家传、选举、艺文和杂录外,还专设教育、职业和礼俗三门,其中礼俗门对该族的祭祀、婚娶、丧葬、服饰、饮食、居室、岁时及习尚等都作了详细介绍,而职业门则介绍了该族族人所从事的农、工、商业情况,其中工业(实际上是手工业)就包括织布、制扇、酿酒、做豆腐、种竹、捞鱼、裁缝、土木工、雕刻、绘画和纸扎等种类,这些对了解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当地的经济和文化情况都是颇具价值的参考资料。

2. 家谱中的新思想与新观念。

广东作为中西文化交汇的前沿地区,一向得风气之先,因而能够比较早地接受新思想和新观念,这在家谱中亦有反映。

民国时期广东一些谱牒已有了关于近代国家和法律的观念。有的家谱突出了国民、公民的概念,比如《中山容氏谱牒》的序言就呼吁族人既要做列祖列宗的贤子孙,也要是“无愧乎共和国之国民”。有的家谱借用近代的一些法律条款格式制定新的家规、族规,比如《南海荷溪何氏族谱》中的新族规就分总则、议会、选举、职权、祭祀、颁胙、劝惩等七章以及附则共六十八条。《中山容氏谱牒》的新订族例亦分七章并有附则共四十条。

很多家谱都有了新的人才观。科举制度既已废除,国内外各中

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就是家族的人才。“前清时代以科第为荣,科举既废,学校代兴,大学毕业即曩时之高第。”(见《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一些家谱颇重视科学技术人才,专门为族中科技人员立家传,“近世科学昌明,声光化电与及农工医术各有专长,其能发明器物,为国家社会所效用者,尤可宝贵。吾族近日游学欧美学习医学、美术及土木工程毕业归国者不乏人也。”(见《岭南伍氏阖族总谱》)有的家谱还刊载族人的科技论文,比如《南海朱泽信祖派下子孙族谱第二辑》中就登载了族人撰写的《石油在我国》、《我国之化学史料》等文章。

广东本来就有“重商”的传统,近代以后,广东的新兴工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民国时期广东有些家谱非常明确地肯定了商业的重要与商人的地位,“值兹商战潮流奔腾,世界经济压迫与政治压迫挟以俱来,大而国家,小而族姓,俱当为民生而奋斗,以谋社会争存之结果,我苟发愤为雄,人以商来,我以商往,……挟实业进取之计划以立商场坚固之基础,无论为乡为族,为家为国,皆可以驰骋于物竞天择、优胜劣败之场也,商业一途盖可忽乎哉!”(见《兴宁东门罗氏族谱》)因此商业人才不可忽视,有的家谱专门为族中有成就的商人立传,“窃以商虽小道,才、学、识三长不能废也。……今日商战之世,商业竞争尤为注重,吾族居两粤,濒南海,其通商南北洋、以富起家者指不胜屈,商业人才又岂可漠视欤!”(见《岭南伍氏阖族总谱》)

还有一些家谱开始重视妇女的地位,将族中女性受教育及就业情况记入谱中,“近今封建制度已除,女子亦可在社会上服务,及受同等教育,如凡妻妾、儿媳及女子之已嫁未嫁,曾在学校毕业,或尝任职务者,均当详为附录”。(见《顺德胡富春堂家谱》)《南海朱泽信祖派下子孙族谱第二辑》则详细记载了族中各房男女子孙的学历履历,不论所就学校之科别、学级之高低以及曾否毕业、所任事业之种类、职位之大小以及时间之久暂,此外,甚至还将族中已嫁

女所生之子女(即外孙或外甥)、各房子孙之岳父及子婿的情况详细记录下来,该谱还刊有族中各房男女子孙的单人小照,而该谱的校订者就是一位女学士。

三、关于修谱活动的实施

广东有绵长的海岸线,外出谋生者甚众。近代以后,粤人迁移和流动愈加频繁,这里是中国华侨、侨属最多的地区。有意思的是,宗法家族观念并未由于族人的分散而淡化,反而有所强化。这一方面是出于在异域求生存求发展的需要,必须联合族亲的力量;另一方面,宗族的凝聚力、光宗耀祖的意识也是游子们重要的精神支柱。在族人散居各地的情况下编修族谱,困难当然更大,这就需要更有效的联络沟通与更细致的分工合作。

民国时期广东已有修谱者对家谱编修的困难作出冷静而客观详实的描述。《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的编修者卢湘父(时居澳门)就这样说,“编书之事,头绪纷如,而以族谱为尤甚。”“天下笨重繁难、枯燥无味之学,莫过于谱。”他将修谱的困难总结为如下几点:其一,无专责。“修谱之事,毫无专责。同是子孙,同有责任,然究是谁之责任,无从指定。”其二,无年限。“修谱之事,我族从无年限,今年可修,明年可修,或数十年可不修,谁复过而问之者!”其三,无资金。“凡办一事,非财不行。修谱即有笔墨,尚待金钱。倘居恒无事,而因此筹款,或者以为好事者为之。若多事之秋,为此不急之务,更非人情所乐。”其四,无乐趣。“绩学既久,发为文章,或陶写性情、吟风弄月,此则风雅之事,多乐为之。若谱学枯燥无味,谁复耐此!”其五,无闲暇。“寒儒笔耕舌耨,衣食奔走,即或有此道,岂能枵腹从公!”其六,无精力。“年富力强,勇猛精进,当不暇顾及家族,为此沉闷之工作。若年老退闲,优游岁月,又谁能于钟鸣漏尽,而夜行不休,且谱事琐碎已甚,更难耐烦。”卢湘父说,“以此之故,能者不欲为,欲为者又未必能。”

民国时期广东的家谱编修者中，既有旧式士绅，也有新派文人，其中有前清的举人，有政府职员、大学教授、中学教师，还有商界人士，等等。其修谱规模不一，参与编修的人员，少则数人，多则数十人、上百人不等，修撰时间也不同，或数月，或一年、数年，甚至十年以上者都有。家谱要记录家族历史的方方面面，涉及的资料多而琐碎，其工作量之大，以一人之力殊难毕其役。因此，修谱需在家人族人的支持下，分工合作，如募捐、调查、编写、核对、刊印、分派等等，一一进行。一般情况，若是某支某堂的小家之谱，兄弟之间，或叔伯子侄之间商量后即可实施。若是大的族谱、宗谱，其编修过程则较复杂些。民国时期广东一些较大规模的修谱活动一般是这样进行的：第一步，通常先由一人或数人倡议发起，草拟一份修谱章程，然后提交宗族中的父老商议，很多是家族议事会或家族自治会，倘无异议，众人则一起签押认可，即决定修谱的人员，如纂修、监修、协修、董事等，大都是义务，不支报酬，议定修谱的经费，大都是向族人募捐，或者一部分出自族产公款，同时确定修谱办事处，很多就在该族的祠堂；第二步，将办事章程，布告族众，分居外地的则通过邮寄或在各地报刊上刊登告白等方式通知，附以世系调查表格等，责其填报，以充分掌握资料，有时还须派人外出查核，同时刊派捐册，发动各地族人认捐，筹集经费；第三步，将各处资料核实汇总，以既定体例将之编辑条理；第四步，誊录、校对、刊印以及分派。

在修谱活动的实施上，这一时期比较明显的特点是分工合作更如细致，工作的透明度也较高。

其一，分工更细。很多家族在实施修谱时都成立有专门的机构，如修谱会议、修谱委员会、组织族谱办事处等。参与修谱的人员有更加细致的分工，比如《兴宁东门罗氏族谱》就有总纂2人，分纂3人，校订3人，董修10人，议修3人；《佛山栅下区氏谱》有倡修4人，总纂1人，分纂2人，采访7人，录事5人；《岭南伍氏阖族总谱》则有倡修

12人,编纂3人,修谱办事分局广东6人,广西2人,主任校对2人,分任校对6人,总搜集4人,覆校3人,总录事3人,录事3人,财政3人,监刊5人;《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有倡修1人,监修1人,纂修1人,协修3人,分修87人,议修110人,董事4人,督印2人,编次2人,誊录2人,校字3人。而《中山容氏谱牒》则除了秉笔撰拟者、协理者、总编辑兼誊录校对者、管理财政者外,还有该族各房的总理者、劝捐者、财政者及书记者,另还有倡办劝捐者,以及香港、上海、福州、台湾、日本等外地的劝捐者。许多家族还依靠族人在各地的宗亲会、联谊会开展修谱调查活动。

其二,透明度更高。民国时期广东的很多家谱除了将修谱职员的具体分工、捐款人名数额等公示族人外,还将修谱的细节过程以及编务资料公之于众。比如《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就有详尽的《修谱始末记》,内分绪言、修谱之定例、修谱之发起、家族议事会之赞成、职务之推选、修谱之发起、募捐之助力、调查之工作、协修之得人、董事之效劳、印刷之商榷、编次誊录及校字、艺文之搜集、简表及补遗、结论。《南海朱泽信祖派下子孙族谱第二辑》还将编修族谱办事处与各方面往来文牒以及族人有关修谱的往来书牒载入谱中。

个别修谱者的文献意识增强,将家谱向公众公开。家谱历来就有很强的私密性,讲究“收藏贵密,保守贵久”,私抄或遗失尤其鬻谱是要受到重罚的,但文人们的谱序、谱论堪称得意之作的被收入个人文集而广为流传,则当另论。到了民国时期,很多家谱对外仍是秘而不宣,广东一些公藏单位曾设法征集家谱,成果甚微。倒是这一时期在广东的外国人趁战争离乱之际搜罗到了一批家谱,后来展转成为了广东公藏家谱的主体。虽然如此,民国期间也有人主动将家谱作为文献资料送交公藏,比如广东新会人卢湘父,他纂修的《新会潮连芦鞭卢氏族谱》甫一刊成,即送给了当时的广东省立图书馆,还在第一册的封面上题签留念。事实上,送交公藏可以避

免家谱的遗失,更有利于家谱的保存。

四、结语

民国时期在新思想新思潮的冲击下,广东的修谱活动仍十分活跃,这说明宗法制度和宗族观念在当时的中国仍有着比较牢固的社会基础。广东地处沿海,受外来文化影响较早,许多人长年奔走四方,但却有很强的家族意识,中西文化的冲撞并未使他们完全放弃自己的传统,反倒给传统的东西添加了些新的注脚。从民国时期广东家谱的编修特点上就颇可以看出这种旧中有新、新中有旧的状况。尽管广东民国时期的家谱在修谱宗旨的表述上、在修谱的内容、以及修谱活动的实施等方面都呈现出一些与过去不同的新特点,但必须指出的是,它仍与先前尤其是清代的家谱编修有一定的继承性。说到底,民国时期的家谱仍然是宗族社会的产物。

作者工作单位: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